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新聞稿 107.12.27

【**公教人員超時加班補休採計，應由一小時改為半小時**】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電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文宣部主任 薛慧盈 0937-267097

根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授人考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亦即公教人員若因公務超時加班，沒有另支給加班費而是以補休代替，並以小時計算，於一年內休畢。然因無加班費可支領，補休又必須以一小時計算，便使基層公教人員深感不便，教師若請補休尚須自行處理課務問題；而以一小時計算也缺乏彈性。因此從 102 年起，便有縣市教育局曾去函詢問是否能將一小時之限制改為半小時，然教育部卻以法令規定為由，仍堅持以一小時為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規範公教人員加班或補休之加班費或補休，均必須以小時採計，未滿一小時則不予採計，顯然不合理，與勞工在法令上之規範，也明顯有差別待遇。

況且學校教師若有超時加班的事實，目前各公立學校的做法，僅有補休一途，並無加班費可領取。既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鼓勵公教人員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理應放寬超時加班時數之採計，超時加班滿半小時就應予採計補休，且得累計，才有鼓勵補休之實質意義。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公教人員因公務而超時加班無法像勞工請領加班費，已經很不公平；而教師補休除了計算時間僵化外，還有課務需要處理，許多教師因此放棄補休權利。因此【全教產】希望能修改以上規定，將補休時間計算從一小時放寬至半小時，讓公教人員在補休上更有彈性。

陳 情 書

受 文 者：

陳情主旨：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相關規定，將公教人員超時加班由滿一小時才得以採計補休，改以加班滿半小時即可採計補休。

說 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規範公教人員加班或補休之加班費或補休【附件二、三、四】，均必須以小時採計，未滿一小時則不予採計，顯然不合理，與勞工在法令上之規範，也明顯有差別待遇。
- 三、況且學校教師若有超時加班的事實，目前各公立學校的做法，僅有補休一途，並無加班費可領取。
- 四、既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鼓勵公教人員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理應放寬超時加班時數之採計，超時加班滿二十分鐘或半小時就應予採暨補休，且得累計，才有鼓勵補休之實質意義。

綜前所述，敬請 委員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修正，將公教人員超時加班由滿一小時才得以採計補休，改以加班滿半小時即可採計補休。如蒙惠允協助，無任感荷。

陳情單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高雄縣教師會
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
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台中市直轄市教師會
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
苗栗縣教師會
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
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
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花蓮縣教師會
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
新竹縣教師會
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雙北教育產業工會
彰化縣教育產業工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7 日

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八十六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條（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E000614_1_101412417551.docx、107E000614_2_101412417551.doc)

主旨：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一、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四、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並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

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五、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

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海岸巡防機關外勤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專案加班費之支給，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及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前項第二款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一級、二級或相當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六、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二、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 三、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及附件影本、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影本(0065148A00_ATTCH1.pdf、0065148A00_ATTCH4.docx、0065148A00_ATTCH2.doc、0065148A00_ATTCH3.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及同年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公立大專校院，基於學術自主，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 三、次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



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

四、據上，依本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2018-09-11
16:40:25
交章